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
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，下設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」、「領域學習課程」及「彈性學習課程」等三組，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側重設計面向之教育效益、內容結構、邏輯關聯、發展過程，以及課程效果面向之教育成效。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：側重設計面向之素養導向、內容結構、邏輯關聯與發展過程；實施面向（準備階段）之師資專業、家長溝通、教材資源、學習促進；實施面向（執行階段）之教學實施、評量回饋；以及課程效果面向之素養達成與持續進展。
-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：側重設計面向之學習效益、內容結構、邏輯關聯、發展期程，以及課程效果面向之目標達成與持續進展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（及專案小組）：負責辦理「課程總體架構」評鑑，並審議各項評鑑結果。
- 二、領域教學研究會：負責辦理「領域學習課程」評鑑，並進行相關討論。
-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：負責辦理「彈性學習課程」評鑑，並進行相關討論。
- 四、任課教師與社群：負責執行「領域課程」及「彈性學習課程」之檢核表填報與自我評鑑。
- 五、外部專家：本校視經費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採多元方式實施，並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參考原則擬訂工具與指標，方法包括：一、文件分析與內容分析。二、訪談、問卷調查。三、檢核表（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、領域課程三類檢核表）。四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。五、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（以一學年為週期）：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3. 實施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4. 課程效果評估：每學年末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（以一學年為週期）：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。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3. 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
4. 課程效果評估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：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評鑑發現將即時運用於以下面向：

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、總體架構、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。

二、檢討並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與設施。

三、修正校訂課程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自編教材及教學實施。

四、修正教科書選用制度。

五、改進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六、回饋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
七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八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九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。

十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重點	品質原則	檢核評估			
			極佳	佳	尚可	待改善
課程設計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			
		1.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
		1.3.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
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課綱及縣政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				
		2.2 內含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				
		2.3 內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				
		2.4 內含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				
		2.5 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			
		2.6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
	3. 邏輯關聯	3.1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相連結。				
		3.2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。				
		3.3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，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。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
課程效果	5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
評鑑者簽名				年 月 日		

◎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附件設計。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重點	品質原則	檢核評估			
			極佳	佳	尚可	待改善
課程設計	1. 學習效益	1.1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。				
		1.2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
		1.3 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				
		1.4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
	2. 內容結構	2.1 彈性課程計畫內含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等。				
		2.2 課程計畫內含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
		2.3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
		2.4 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。				
	3. 邏輯關聯	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
		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
	4. 發展歷程	呈現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(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)。				
		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。				
		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(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)。				
課程效果	5. 目標達成	5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
		5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
	6. 持續進展	6.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
評鑑者簽名		年 月 日				

領域_____科_____年級_____

◎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附件設計。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重點	品質原則	檢核評估			
			極佳	佳	尚可	待改善
課程設計	1. 素養導向	1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。				
		1.2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
		1.3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。				
		1.4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
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領域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。				
		2.2 內含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。				
		2.3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
	3. 邏輯關聯	3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，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。				
		3.2 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。				
		3.3 領域/科目課程若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。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
		4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
課程實施準備	5. 師資專業	5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，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
		5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
		5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
	6. 家長溝通	6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
	7. 教材資源	7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
		7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
	8. 學習促進	8.1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
課程實施	9. 教學實施	9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
		9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
	10. 評量	10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				

情形	回饋	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
		10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
課程效果	11. 素養達成	11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
		11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
	12. 持續進展	12.1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
評鑑者簽名					年 月 日	

_____領域_____科_____年級

◎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附件設計。